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告 邱垂祿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

廖家瑜律師

被告 東宸欣業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欽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473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修正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土地各共有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即土地全部價額計算。查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第821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拆除違法占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1872地號土地、1873地號土地，併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之棚架、違章建築廠房等地上物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並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4,1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404元等情。查1872、1873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2,483元、12,700元，按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拆除之地上物（詳如附表所示棚架、違章建築廠房分別占用1872、1873地號土地之面積）面積計算，為11,132,222元；又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2年10月5日，是原

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415,078元、619,096元，合計2,034,174元部分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為起訴前所發生之債權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日給付1,404元部分，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32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03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3,473元外，尚應補繳86,5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	占用1872地號土地面積 (12,483元/平方公尺)	占用1873地號土地面積 (12,700元/平方公尺)
1	棚架	241.24平方公尺	201.77平方公尺
2	廠房	312.82平方公尺	130.19平方公尺
合計		554.06平方公尺	331.96平方公尺
訴訟標的價額		6,916,330元 (計算式：554.06m ² ×12,483元 =6,916,330.9，元以下捨去)	4,215,892元 (計算式：331.96m ² ×12,700元=4,215,892元)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		11,132,222元	